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4 日及 2017 年 8 月 4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客戶 B 作為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貸款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有關分別將貸款協議項下的最後還款日延遲至第一最後還款日，及由第一最後還款日延遲至第二最後還款日之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經公平磋商後，易按財務與客戶 B 訂立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總貸款協議」），將第二補充協議項下貸款的最後還款日，由第二最後還款日延遲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第三最後還款日」）。除延遲第二最後還款日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鑑於訂立新貸款協議的時間及行政費用，董事認為訂立第三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易按財務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總貸款協議所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